

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》徵稿辦法

一、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以論述「公民教育」、「戶外教育與活動領導」、「學生事務」為主之學術性刊物，每年出版兩期，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出刊，隨時接受各方投稿稿件。

二、來稿格式

（一）來稿中英文不拘，請依 **APA** 格式（第六版）撰寫，詳情請參閱本學報撰稿原則。

（二）稿件之版面規格，請以 **A4** 紙張電腦打字，來稿之中文稿件文長以二萬字內為原則，英文稿件以不超過 **25** 頁為原則（英文稿件字型以採 **Times New Roman**），行距使用 **1.5**。如有圖表請力求簡明扼要。

（三）為便於匿名送審，作者姓名、工作單位及職務職稱，請僅列於頁首，勿於內頁呈現。

（四）來稿請附標題、作者之中英文全名及文章之中、英文摘要；中文摘要以 **350** 字內為原則，英文摘要以 **300** 字內為原則。另請列出中英文關鍵詞。

（五）來稿請以 **Microsoft Word** 文書處理軟體存檔。

（六）建議投稿者上網至<http://cve.ntnu.edu.tw>參閱撰稿原則與格式，未依 **APA** 格式撰寫之稿件將先行退稿，請作者修正後才予辦理送審。

（七）徵稿《書評》：近三年有關探討「公民教育」、「戶外教

育與活動領導」、「學生事務」之國內外新著作之書評文章。書評篇幅以四千字為度。

三、請勿一稿兩投或侵犯他人著作權。

四、本學報全年徵稿，隨到隨審，來稿將於收件後六個月內回覆審查結果，若自投稿日起六個月內未獲通知者，稿件可自行他投。來稿無論審查通過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但將函知作者。

五、本刊採雙向匿名審稿制度，來稿須經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本學報編輯委員會有決定刊登優先順序之權。已接受刊登之稿件，非經編輯委員會同意，不得撤回。

六、來稿若經採用，作者應負論文排版完成後校對之責，編輯委員會僅負格式上之校對。凡經刊登之稿件，本學報將免費贈送作者抽印本五本及該期學報乙本，不另奉稿酬。

七、賜稿請 e-mail 以下資料：

（一）基本資料表一份

（二）投稿文章電子檔

主旨請註明：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》投稿

電話：(02)7734-1867

傳真：(02)2363-8821

電子郵件：yunchan@ntnu.edu.tw

聯絡人：助理編輯 陳昀嬋

八、本辦法經編輯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》學術論文審稿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擬訂

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修訂

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修訂

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修訂

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編輯委員會之組成

由本系六至七名專任教師及國內外學術機構學者至少三名共同組成，聘期為二輯，並推各輯主編和執行編輯。

貳、審查委員之聘請

經編輯委員會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
參、審稿作業原則

- 一、專業原則：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與內容，推薦國內外學者進行評審。
- 二、迴避原則：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若為投稿人，應於審查其稿件時迴避之。審稿名單之推薦，可斟酌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關係，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。
- 三、保密原則：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

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，稿件審查以匿名為原則。

肆、審稿流程

審查包括預審、初審、複審。

一、預 審

當期主編依據本學報之標準及宗旨，進行預審，並於學報編輯委員會中報告。凡符合本學報之性質及格式等者即由編輯委員會交付審查。不符合者行文退稿。

二、初 審

1. 預審通過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會送請兩位評審人進行審查。
2. 初審意見分為四等：「建議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予刊登」。
3. 審查意見為「建議刊登」者即於當輯採用刊登；審稿意見為「修改後刊登」者，轉知審稿委員之修正意見，若作者得以配合當輯編纂期限內修正並送回，原則上考慮刊登；審稿意見為「修改後再審」者，於作者修改或提出說明後，交予原評審人再次審查；審稿意見為「不予刊登」者，不予刊登。稿件之刊登，由編輯委員會根據評審意見、出版期限、來稿數量等因素決定之。
4. 初審時兩位評審意見有些微出入時，由主編決定處理方式。但當兩位審查意見差距超過三個評分等第以上者，應送第三者審查，再由主編根據三位審查者的評比等第，決定是否採用。

三、複 審

1. 凡審稿者建議「修改後再審」之稿件，由編輯委員會函請作者參考，作者將修改後之稿件，或「修改說明」及「答辯說明」，寄回編輯委員會，由編輯委員會交評審者審查。「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」之稿件經編輯委員會參酌複審意見後，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於下輯採用與否。
2. 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。

伍、稿件修正與刊登

- 一、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稿件，投稿者需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學報格式要求修改。於規定期限內寄回之修正稿件、修改說明和答辯說明，將交由主編審查。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，得暫緩或撤銷刊登。
- 二、修正之稿件經主編審查合宜者，編輯委員會將發給本學報之〈接受刊登證明〉，作者於接獲本學報之〈接受刊登證明〉後，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、磁片、版權讓渡同意書，以利出版，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
陸、撤 稿

- 一、撤稿需以書面提出。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既經進行初審作業若違反學術倫理（如：一稿數投），而要求撤稿者，本學報得於兩年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- 二、初審完成，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稿件（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），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三星期內修改完

畢並寄回本學報編輯委員會，否則視同自動撤稿。

柒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